

宝鸡市纺织工业志

内部发行 注意保存

宝鸡市纺织工业办公室主编

一九九一年八月

宝鸡市纺织工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饶光蜀

副组长：张 惠 刘新华 宋志宏

成 员：赵醒人 鹿汉荣

宝鸡市纺织工业志编纂办公室

主 任：宋志宏（兼）

编 纂：鹿汉荣

主 审：宋志宏

资料采集：赵醒人 鹿汉荣

校 对：鹿汉荣

审定部门：宝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前 言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为给“两个文明”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我们在市纺织工业办公室的领导下，编纂了《宝鸡市纺织工业志》，现奉献给为振兴宝鸡纺织工业，战斗在各个不同岗位上的广大职工！

宝鸡纺织工业，特别是丝绸业，历史悠久。旧的县志上虽有记载，但粗略简单，挂一漏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市纺织战线两万三千余名职工三十八年的艰苦奋斗，使全市纺织工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光辉业绩，更是蒸蒸日上。因此，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资料编纂成书，载入史册，势在必行，也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代人的历史使命。

《宝鸡市纺织工业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按照“详今略古，详市略县，立足当代，回首过去”的原则，以生产力的发展为主线，简明扼要地记述了宝鸡纺织工业的起源、发展、变迁的历史与现状，及宝鸡纺织工业取得的伟大成就和经历艰难曲折的道路。

全志章前为概述、大事记，章内设机构沿革、行业演变、企业管理、职工队伍、人物等十三章四十九节，并附附录、各种图表，共十八万余字。在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先后在市档案馆、市志办资料室、

市纺织工业办公室档案室查阅有关档案九十五卷，摘录各种历史资料二十万余字，走访知情人二十人次。全部志书的资料搜集、编纂、修改、审定工作，历时一年零七个月。

由于编纂面广量大，且涉及时间久远，一些史料残缺不全，加之人力、编者水平有限，虽竭力求全，但遗漏和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殷切希望学者、同行斧正，惠赐补遗，使之更臻完善。

本志书编纂自始至终得到市纺织工业办公室领导的重视，市地方志办公室的热情指导，省、市、县（区）各纺织厂和市纺织工业办公室各科室的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值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宝鸡市纺织工业志》编纂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一月

凡 例

一、《宝鸡市纺织工业志》是一部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的部门志。它是以宝鸡地区纺织工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为主线，结合古今史料进行编纂的。

二、编纂范围系驻市区内的省属纺织企业和市直属、县（区）属纺织企业，不包括乡镇纺织企业。

三、全志设章、节、目三个层次，编写体例采取“横排类目，纵写史实”的方法。记述中，突出特点，兼顾一般。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三十八年来的发展史。

四、断限时间，上限追溯到本事业的发端，下限截止 1987 年底。

五、撰写体裁为记、志、图、表、录，以文字记述为主，随文配以图、表。

六、志书资料来源于宝鸡地、市机关文书档案，凤翔、岐山、扶风、宝鸡、眉县、陇县六县工业志和十八个纺织企业的厂志、史料。

七、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文体。以记述事实为主，寓是非、功过、得失、盛衰于事实记叙之中，让事实说话。

八、引用历史资料，注明出处。字体一律采用国家正式公布的汉字简化字，横写、分段，通用标点符号。

九、历史朝代一律沿用习惯称谓，如清朝、民国……。朝代纪年统用汉字，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公元纪年。

十、涉及到的地名，以原地名为准，并在括号内注明今名。

十一、遵循“生不立传”的惯例，不为生人立传。有突出贡献者，采用以事系人办法记述。

十二、数字应用，凡公历年、月，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世纪、年代、夏历年月、年龄一律用汉字；绝对数用阿拉伯数字，非绝对数用汉字；分数用汉字，百分比用阿拉伯数字。

十三、正文中不宜收入，但确有存史价值的文件、资料，皆收入附录，以备查考。

•

目 录

前言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5)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5)

第二节 管辖企业..... (31)

第三节 共产党组织..... (50)

第二章 棉纺织工业..... (62)

第一节 企业发展沿革..... (62)

一、合作社..... (62)

二、手工纺织厂..... (64)

三、近代纺织厂..... (68)

四、公私合营、国营企业..... (71)

第二节 厂房 设备..... (78)

第三节 产品..... (86)

一、品种..... (86)

二、名优产品..... (98)

三、出口产品..... (100)

第四节 原料 销售..... (102)

第五节 撤并企业	(106)
第三章 色织工业	(108)
第一节 企业发展沿革	(108)
第二节 厂房 设备	(112)
第三节 产 品	(117)
第四节 原料 销售	(122)
第五节 撤并企业	(125)
第四章 印染工业	(127)
第一节 企业发展沿革	(127)
一、染坊	(127)
二、合作社	(128)
三、国营企业	(129)
第二节 厂房 设备	(131)
第三节 产 品	(133)
第四节 原料 销售	(135)
第五章 针织工业	(137)
第一节 企业发展沿革	(137)
第二节 厂房 设备	(141)
第三节 产 品	(145)
一、针织内衣	(145)
二、袜子和装饰品	(146)
第四节 原料 销售	(150)
第六章 复制工业	(153)
第一节 企业发展沿革	(153)

第二节 厂房 设备	(156)
第三节 产品	(158)
一、品种	(158)
二、优质、优秀、优良产品	(162)
第四节 原料 销售	(164)
第七章 丝绸工业	(168)
第一节 企业发展沿革	(168)
一、古代丝绸生产	(168)
二、丝绸工场	(169)
三、国营丝绸厂	(170)
第二节 厂房 设备	(171)
第三节 产品	(172)
一、品种	(172)
二、优秀产品 出口产品	(174)
第四节 原料 销售	(175)
第八章 制线工业	(177)
第一节 企业发展沿革	(177)
第二节 厂房 设备	(178)
第三节 产品	(179)
一、品种	(179)
二、名优新产品	(184)
第四节 原料 销售	(184)
第九章 毛纺织工业	(186)
第一节 企业发展沿革	(186)

第二节 厂房 设备	(187)
第三节 原料 销售	(188)
第十章 纺织机械、器材工业	(189)
第一节 企业发展沿革	(189)
一、民国时期	(18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2)
第二节 厂房 设备	(193)
第三节 产品	(197)
第四节 原料 销售	(198)
第十一章 企业管理	(200)
第一节 行业管理	(200)
一、行业组织	(200)
二、管理体制	(204)
第二节 企业整顿	(206)
第三节 经济体制改革	(209)
一、企业领导体制	(209)
二、经济责任制	(211)
三、扩大企业自主权	(217)
四、人事劳动管理制度	(218)
五、经济联合、技术协作	(220)
第四节 经济管理	(222)
一、产供销管理	(222)
二、积累与分配	(224)

(一) 工资·····	(224)
(二) 奖励与津贴·····	(228)
(三) 利润 税金·····	(230)
(四) 利润分配·····	(232)
第十二章 职 工 ·····	(235)
第一节 职工队伍·····	(235)
一、职工人数·····	(235)
二、职工构成·····	(236)
三、职工素质·····	(238)
第二节 职工教育·····	(239)
一、民国时期·····	(23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40)
第三节 职工生活福利·····	(245)
一、解放前职工生活概况·····	(245)
二、解放后职工生活变化·····	(248)
第十三章 人物 ·····	(254)
第一节 革命烈士·····	(254)
第二节 先进个人·····	(254)
附录: ·····	(258)
一、纺织艺文·····	(258)
二、工运·····	(266)
三、补遗·····	(273)
四、手工纺织业谚语·····	(283)
五、编志始末·····	(285)

概 述

宝鸡地处陕西八百里秦川西陲，远古是中华民族最早繁衍生息的地区之一，是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必经要冲，今为陕西省一座市管县体制的新型中等工业城市，也是陕西省主要的工农业生产基地之一。市辖两区（金台、渭滨）、十县（宝鸡、凤翔、岐山、扶风、眉县、陇县、千阳、太白、麟游、凤县），总占地面积18175平方公里，其中市区378平方公里；总人口305万人，其中市区35.2万人。境内交通发达，商业密布，能源充足，物质资源丰富，工业实力较强，科技力量雄厚，对发展纺织工业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

宝鸡手工纺织业，历史悠久，约始于六、七千年之前新石器时代。在宝鸡发掘出土的古代文物中，有纺垂纺轮，标志着那时就有了手工纺织业。周太王古公亶父定居周原之后，设“百工”之治，各类手工业竞相发展。当时，扶风、岐山地区已有纺织、蚕丝、刺绣等手工业生产。

近几年来，在周原召陈遗址、茹家庄西周墓、秦公一号大墓等处，也发掘出代表不同时期纺织工业发展的麻、丝织品，如益门镇竹园沟西周墓中，凝绣在铜器上的丝、麻织品，缠绕在青铜短剑柄部的丝线残痕。南北朝时期（420~581），著名女诗人苏若兰（扶风人）用红、黄、兰、紫、黑五色彩线交织成的八寸见方“织锦回文璇玑图”，表明远在古代，宝鸡纺织工艺品已发展到相当高的水

平。

上述史料，说明宝鸡纺织业历史源远流长，但由于深受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的束缚，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直至本世纪三十年代中期。在此之前，没有近代纺织工业，仅有一些传统的手工业和家庭式的作坊，多为农家自种棉、自纺絮、自染织，农村家纺户织，比比皆是。尤以沿古丝绸之路的凤翔、岐山、扶风和秦岭脚下的眉县、宝鸡等地为盛，迄今在农村，特别是贫困山区依然存在。

进入三十年代后期，由于陇海铁路通车宝鸡，加之抗日战争爆发，宝鸡地处抗日战争大后方，陕西关中平原又盛产棉花，诱使民族工业大批内迁，宝鸡新式纺织工业始得以迅速发展。八年抗日战争期间（1937～1945），先后在宝鸡市郊十里铺、玉涧堡、益门镇及蔡家坡、虢镇、双石铺、凤翔、眉县建立300多家纺织厂、生产合作社，其中：官僚资本企业3家，官办企业4家、官商合办企业4家。规模较大，设备优良，经济实力雄厚的有从汉口内迁宝鸡的申新纱厂，官僚资本家束云章所办的雍兴公司蔡家坡纺织厂、虢镇业精纱厂、西北机器厂，公办的经济部农本局公营纺织厂和私营泰华毛棉纺织厂、民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厂等。与此同时，应运而生的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简称“工合”，下同）亦相继建立一批织布、织袜、毛巾、毛毯、纺织机械修理等生产合作社，生产抗日军需民用产品。这是解放前宝鸡纺织工业发展的鼎盛时期。当时，纺织工业在陕西省占绝对的优势。民国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大部分纺织厂因负债累累和物价猛涨，或因战乱，破产倒闭、停业者甚多。至民国末年（1949），全市仅剩4家拥有职工5089名、纱锭55840枚、布机567台的机器纺织厂，3家纺织机械、

器材厂和200余家拥有千余名职工的小手工业织布厂维持生产。

1949年7月宝鸡解放后，宝鸡纺织工业在党和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1949年到1952年，将接管的4家官僚资本创办的棉纺织厂、纺织机械和器材厂改造为国营企业；对2家私营纺织厂、铁工厂实行了公私合营；对在生产经营上处于困境的100多家私营纺织厂，采用代纺代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发放贷款等方式，积极扶植其恢复和发展生产，渡过难关。同时，新建1家国营军属织布厂。1952年末，除1家纺织机械生产企业转产军工产品，2家纺织企业歇业，1家纺织企业并厂外，全市仅剩3家纺织厂、2家纺织机械和纺织器材厂，其中：国营企业3家，公私合营企业2家，，拥有职工5141人，创工业总产值2492.25万元。

“一五”期间（1953～1957），遵循国家对私营工业“统筹安排，全面规划，按业改造”的方针，通过派驻代表、清产核资、定股定息一系列措施，对私营纺织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引导个体手工业者走合作社道路。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1956年，全市共有纺织工业企业7家，其中：棉纺织企业4家，印染、色织、纺织器材企业各1家；国营4家，公司合营2家，集体企业1家。共有职工6338人，创工业总产值6428.57万元，比1952年增长1.58倍。这是建国后宝鸡纺织工业奠基，开始起步时期。1958年开展的“大跃进”中，宝鸡市毛巾、织袜、线绳3个生产合作社合并又组建了1个针织厂。

六十年代初（1960～1963），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加之自然灾害，农业歉收，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对当时7个纺织企业实行了关、停、并、转，其中4个厂因原料不足，关停

部分设备，精简部分职工；2个厂与外厂合并，这是宝鸡纺织工业发展史上遇到的一次曲折。经过国民经济调整，至1965年恢复正常生产。六十年代后期，布点投资，新建1个年产桑蚕白厂丝59.5吨生产能力的丝厂，改建1个轴线厂。两厂的建成投产，填补了宝鸡地区两项空白。至1969年末，全市纺织工业计有棉纺织企业2家，色织、印染、针织、丝绸、制线各1家，其中：国营企业4家，集体企业3家，职工增至6355人，比1956增加0.27%，比1965年5226人增加21.6%。工业总产值达7661.69万元，比1956年增长19.18%，比1965年5655.02万元增长35.48%。

七十年代，宝鸡纺织工业进入一个大发展时期。1970年到1978年九年间，排除“文化大革命”干扰，相继新建、改建3个地、市和7个县（区）属棉纺织、针织、复制、色织、轴线、纺织机械等纺织厂，增加了床单、毛巾、针织内衣、帆布、帘子布、纺织机械等新产品，扩大了色织布、袜子、轴线的生产能力，使产品由单一的本色纱、布开始向多花色品种、高中档产品发展。到1978年末，纺织企业由1969年的7家增至17家，其中国营企业12家，集体企业5家；职工由1969年的6355人增加到14181人，增加1.23倍；工业总产值从1975年起，连续4年突破亿元，由1969年的7274.02万元增加到14918.21万元，比1969年增长1.09倍，创历史最好水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中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总方针的指引下，积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推行技术进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厂长负责制和以承包为主要内容的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使全市纺织工业转入一个稳步、持续、协调发展的新时期。

“六五”和“七五”计划期间，国家投入固定资产10351.98万元

（占1950年～1980年固定资产投产总额12536.20万元的82.58%）对陕棉九厂、陕棉十二厂、宝鸡市棉纺织厂、宝鸡市床单厂、宝鸡市第一染织厂等10余个重点和骨干企业，围绕产品结构进行了技术改造和生产设施的配套。改革九年中，改建一个年产2000万米的印染厂，一个拥有3万枚纱锭的棉纺织厂，一个色织布厂，2个织布厂、新增一条年产1000万条毛巾生产线，一条帆布染色防水生产线，一条年产3000万米纸布复合纸生产线和一条复合机制造线，一条年产棉纱1200吨以上的气流纺纱生产线，更新改造了一批56吋以上阔宽布机，从国内外引进了50余台园网印花机、针织大园机、剑杆织机、织编机、气流纺等新型纺织技术装备。同时打破跨地区、跨行业的界限，对2家棉纺织厂实行联合并厂，建立了17对厂与厂、厂与乡镇企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协作、合资经营、合资办厂等形式的企业联营，大大增强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使纺织工业生产大幅度增长，经济效益显著提高。1979年到1987年九年中，实现利税32202.18万元，占1949年到1978年29个年头实现利税47793.12万元的67.38%。到1987年末，全市已拥有8个行业、19个大、中、小型企业，其中：省属企业2家，市属企业6家，县（区）属企业11家。按行业分，棉纺织7家，色织3家，针织3家，复制2家，印染、丝绸、制线、纺织机械制造各1家。职工发展到23868人，比1978年增加68.31%，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19人，占职工总数的2.17%。全部职工是1952年的4.64倍，占全市职工总数402979人的5.92%，占陕西省纺织工业企业职工总数19.50万人的12.24%。1987年实现工业总产值31960.13万元（其中：市、县、区属企业总产值18985.13万元），比1978年增长114.23%，平均每年递增12.61%，是三年